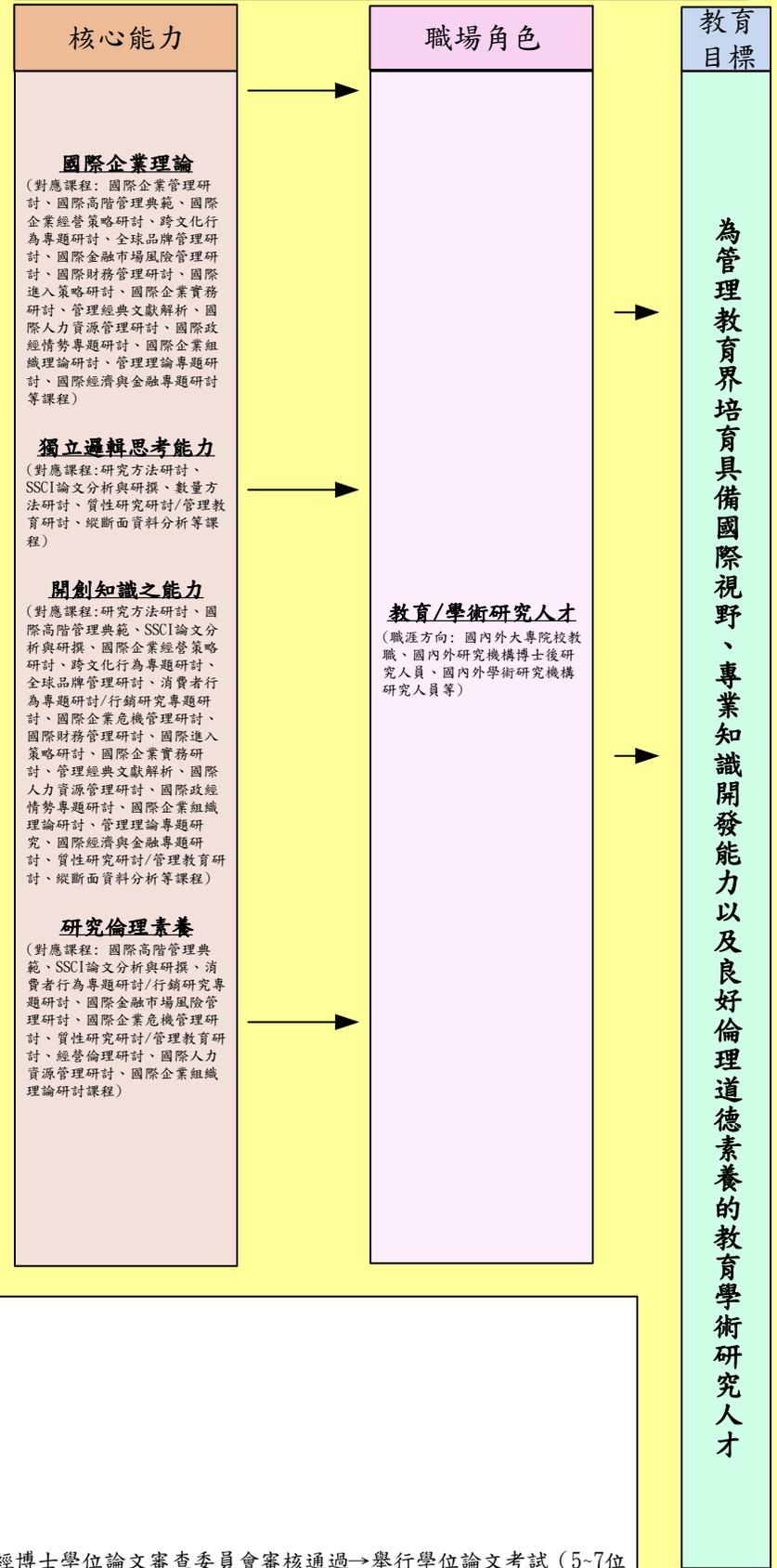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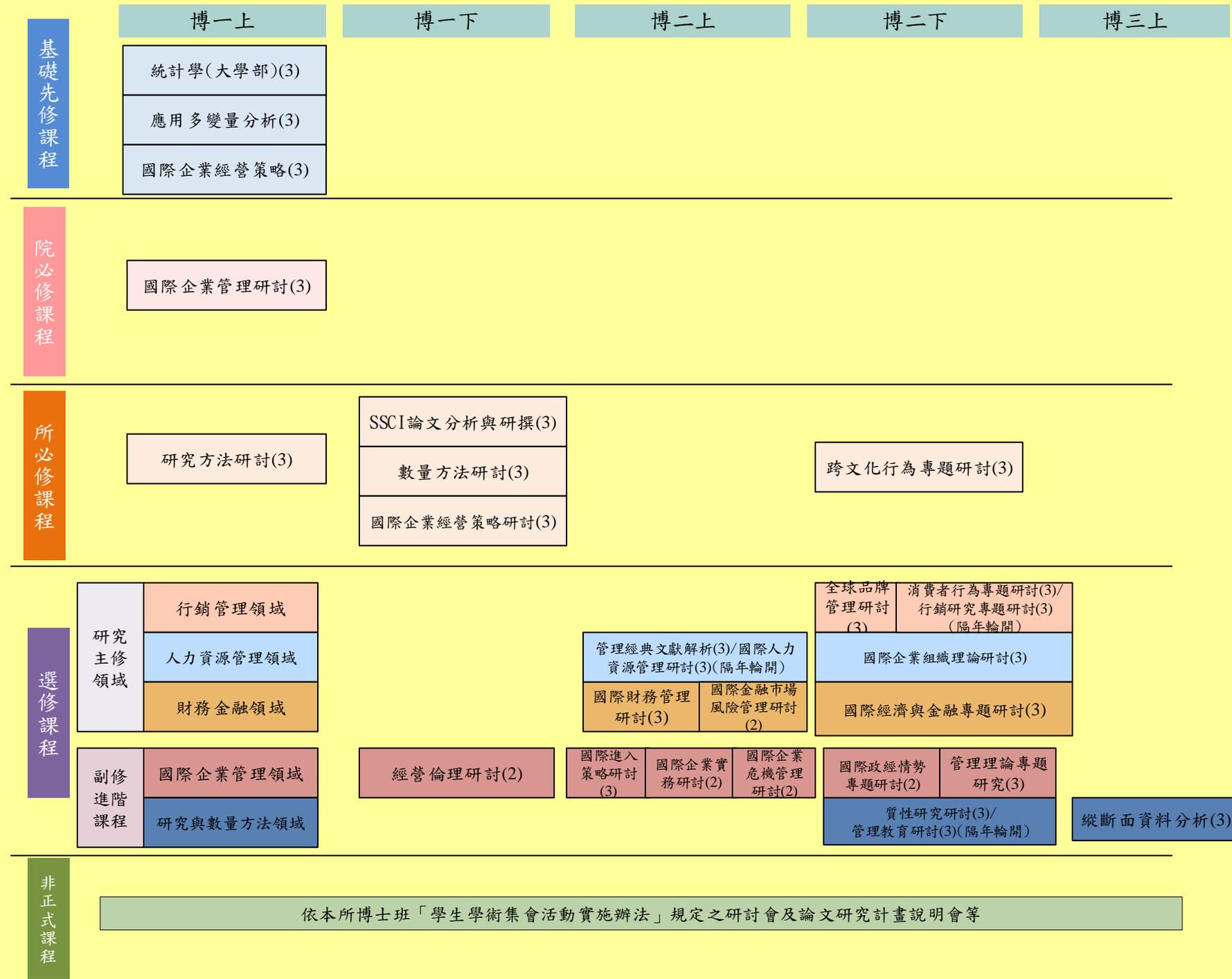


經105.5.2 104學年度第3次所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 經105.5.2 10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 依105.7.2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 商學院華文認證會議(文大課程地圖說明會) 繪製
 105.8.10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商學院華文認證會議通過
 經106.10.24 106學年度第1次所課程暨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 經107.03.28 106學年度第2次所課程暨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

- 一、修課規定：
1. 修滿本所規定必修科目及最低畢業學分數36學分
 2. 選修課程之「研究主修領域」依論文研究領域而定，至少選修該領域6學分。「副修進階課程」至少選修6學分。
 3.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(依博士論文計畫及初審辦法規定)
- 二、畢業門檻：
1. 國內外有審稿制期刊至少1篇以上(期刊之類型與篇數等規定請依博士論文計畫及初審辦法規定)
 2. 於研討會發表1篇論文
 3. 英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到多益640或托福520分之英檢條件(若未通過英檢，得以修課抵免)
- 三、通過博士論文口試：
- 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→敦請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 → 舉行論文研撰計劃評審(2位審查委員) → 舉行論文初審(5~7位審查委員)經校內外教授通過者→ 經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→舉行學位論文考試(5~7位審查委員)經校內外教授通過者→論文格式嚴謹審查